

证券代码:002726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4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董事会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驻马店市石佛寺镇新建年产50万吨食品项目	66,500.00	29,746.78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95,000.00	58,246.78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58,246.7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80.15.85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产40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32,468.64	32,444.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8,612.00	18,612.00
	合计	51,080.64	51,056.85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3,753.8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340.4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9,6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8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9,600.00万元,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88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执行的推进,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行为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有价证券等主营业务外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4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龙大美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龙大美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保荐人已提醒上市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实施进度等事项进行重新论证,并尽快决策是否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限届满变更应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13,57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28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行	河南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6688001040113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行	河南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63890011010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535000400112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53500040012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内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分别为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按照银行与甲方、乙方约定期限和利率计息,甲方因该专户内资金划转产生的利息归甲方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存单(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在,现金管理产品在有效期内甲方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甲方应确保产品的具体名称、存在形式、存在账户、存在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

3、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甲方不得将专户内甲方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单质押或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使用,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以及对应的账户支出,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查验、书面问询甲方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鑫、李想或他们授权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关联账户下支线下拨称为“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因提供其本人或本机构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因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乙方二或乙方二账户工作人员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乙方开账户的查询机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向丙方乙方提供对账。

11、丙方有权代表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看账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款时,应审核甲方付款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求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出是否与约定一致。

证券代码:000825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太钢转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5,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506,913,596股的0.18669%。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06,913,596股减少至5,966,247,796股。

2、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共涉及因业绩目标未完成、退休或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7名,已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065,800股限制性股票。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业绩目标未完成、退休或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247名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该股权激励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2022]1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授予股份的公司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80人,授予价格为3.69元,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3万股,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6.614%。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注销人员持有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注销人员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行	河南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6688001040113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行	河南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63890011010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1535000400112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53500040012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内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分别为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按照银行与甲方、乙方约定期限和利率计息,甲方因该专户内资金划转产生的利息归甲方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存单(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在,现金管理产品在有效期内甲方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甲方应确保产品的具体名称、存在形式、存在账户、存在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

3、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得质押,甲方不得将专户内甲方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单质押或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使用,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以及对应的账户支出,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查验、书面问询甲方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鑫、李想或他们授权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关联账户下支线下拨称为“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